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对参股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的按持股比例 47.37%提供财务资助 38,237.50 万元，期限 6 个月，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佛山中交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对参股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的按持股比例 47.37%提供财务资助 23,211.30 万元，期限 6

个月，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佛山香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9 年 10 月 23 日